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姜俞臣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310  
傳真：(02)22572761  
電子信箱：ak9458@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413503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應元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養膚軟膏YONFU OINTMENT(衛署藥製字第016901號)」(批號:5512089、5512090、5512091、5512092、5513008、5513014、5513024及5513025)藥品回收一案，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7月20日FDA藥字第1041407129號函辦理。
- 二、案係旨揭藥品因於持續安定性試驗結果顯示主成分含量低於原核准規格，故由應元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主動回收。
- 三、本案回收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屬第2級危害，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

正本：  
副本：新北市藥師公會

#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